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

《海淀律师》杂志复刊方案

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，更好服务“两新两高”战略，展现海淀律师高水准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和精神风貌，推动新时代海淀律师事业更好更快发展，经区司法局领导研究决定，《海淀律师》杂志复刊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办刊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增强海淀律师法律服务能力为核心，以推动新时代海淀律师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。

二、相关机构

（一）编委会

主 任：周玉鑫

副主任：刘 玥 张丽霞

委    员：毕文强 丁 琛 杨 明 张志伟 陶凤波 赵红革

黄乐平 赵 健 韩 雪 左世民 魏俊冰 王 楠

（二）编辑部

主 编：刘 玥

副主编: 师 锋 白茹娜

编 辑：卢颍中 周凯强 赵艳伟

三、栏目设置

1.刊首寄语：紧扣本期主题，围绕律师行业发展总体思路，富有创意的理念，对人生价值观和核心价值理念有引导作用的精品短文。

2.政策解读：对中央、市、区关于律师行业发展、律师工作指引等方面的有关专家、学者、政府官员的政策解读类文章。

3.实务前沿∕热点观察：理论研讨文章、个人学术作品、对法理、条文、法律事件、实务操作等专业论述。

4.案例报道∕以案说法：海淀律师承办的代表性案例。

5.传道授业：资深律师介绍自己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等经历，传授执业技巧、办案技巧、开拓业务等能力。

6.圆桌访谈∕人物专访：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等人物专访。

7.朝花夕拾∕律师文摘∕法律人生：工作感悟、生活体会、散文诗歌、随笔游记等反映律师文化生活特色等。

8.党建争辉：律师行业党建的工作成果、典型介绍。

9.文艺之窗∕海律风采：海淀律师的摄影、绘画、书法等作品展示。

10.新法速递：最新立法、修法资讯等。

四、刊物发送范围及周期

本刊为内部刊物，作为海淀区司法局和区律师协会对内、对外免费交流的主题宣传材料。结合海淀区的工作实际，拟定编排为季刊。

五、组稿、编辑、出版、发行

1.组稿

（1）组稿工作由《海淀律师》编辑部负责。组稿面向海淀律所及社会各界、友邻单位。其中，海淀区所属律师稿件至少占全刊80%左右，其余酌情安排社会或友邻单位推荐交流优秀作品，以提高办刊质量，扩大传播影响范围。

（2）海淀区各律师事务所根据刊物栏目设置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骨干力量，积极撰写和报送优秀稿件。以电子文档形式统一报送至《海淀律师》杂志专门电子邮箱。报送稿件由编辑部根据分工，由编辑分别对接律所、律师，确定征稿的各个环节工作。

（3）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月底前，《海淀律师》编辑部分别开展征稿、约稿、编辑、校对、后期排版、设计等相关事宜。每期刊物在每年的3、6、9、12月的月底前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发放，并做好作者反馈、下期约稿等相关工作。编辑部负责来稿登记、初审，并将初审通过的稿件整理、复印送编委会审阅。

（4）遇重大事件，配合海淀区司法局和区律师协会重点工作，由编辑部主动组织人员撰写稿件。组稿题材、体裁、字数标准按照栏目设置要求进行。组稿工作常年、经常性开展。

2.文责问题

要求作者严格遵守著作权法，若所刊登的文章引起纠纷，一律由作者负责，本刊概不负任何责任。一般情况下，本刊编辑部有权对来稿进行修改或删节，如不同意修改必须在来稿时注明，未被采用的稿件编辑部不作回退处理。

3.编审、出版程序

（1）编审程序为：各编辑根据分工分别进行编审和校对，报主编审核。定稿后进行印发。

（2）发行数量

根据实际情况，发行数量暂定为每期2000本。

六、考核办法

为保证稿源，各律师事务所必须根据杂志所设栏目情况，每年至少提供2篇以上稿件。

每季度通报一次各律师事务所投稿情况，对积极投稿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，将作为年底评选优秀律师事务所、优秀律师的重要参考指标。

海淀区司法局

 2019年4月26日